
对浙江传统民居进行旅游开发的思考

黄 芳

(湖南商学院 旅游管理系, 湖南 长沙 410205)

【摘要】在旅游业迅速发展的今天,传统民居的独特魅力已为人所知。浙江作为一个拥有众多具有深厚文化内涵传统民居的省份,应充分挖掘其潜力,利用其旅游价值,进行合理开发和管理,进一步促进浙江省旅游业的发展。

【关键词】浙江;传统民居;旅游资源;开发

【中图分类号】F59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2107(2002)05-0040-03

传统民居是人们安居乐业的物质基础,是各地各族人们在长期生产、生活过程中适应自然环境的结晶,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一部反映我国各族人民生活历史实物书卷,文化内涵非常丰富。在生活节奏日益紧张、旅游业迅速发展的今天,它们因反映宁静、朴实的田园生活而正成为一种独特的文化旅游资源,受到越来越多游客的青睐。

一 传统民居的界定

本文认为传统民居不仅指属于一个家庭或家族、由一幢或几幢单体建筑构成的居住空间。更多的是指由单幢建筑组成的群落,不仅包括老百姓的家庭生活空间,也包括老百姓日常的公共活动场所,以及一些与老百姓生活关系密切、不可分割的公用建筑,它不局限于某个狭小的空间,而是相同特色民居的组合,是单体民居建筑与其他充满当地特色的公共建筑以及周围自然环境共同组成的大空间。在这个空间里,游客欣赏的不仅仅是单体建筑,更重要的感受这个大空间的整体氛围。

二 开发我国传统民居旅游资源的意义

传统民居作为一种传统建筑文化的表征,目前,几乎所有的国家和地区都在努力保护其特有的民居造型并用于旅游开发。我国的北京、丽江、平遥、周庄、徽州等地都已对其进行开发利用,并深受游客喜爱。

开发传统民居,有利于国外游客了解我国悠久的历史文化和各地各族人们的生活文化,对弘扬我国传统文化、民族文化,丰富传统文化旅游产品等有着重要意义,更重要的是对传统民居的保护也很有作用。随着经济的发展,传统民居已不能适应人们现代生活的需要,一些地方已出现了建设性的破坏行为,使其数量日益减少,这种趋势还将继续。这一现象已引起越来越多专家学者的关注。但由于缺乏资金,民居保护还只是停留在呼吁阶段,而对其进行旅游开发,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的保护意识,并为民居保护提供经济支持,使民居保护真正落到实处。

三 浙江主要传统民居类型及特征

收稿日期:2002-05-26

基金项目:本文为2001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1CJY01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黄芳(1972—)女,湖南冷水江人,湖南商学院讲师,湖南师范大学旅游文化方向在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区域旅游开发和旅游文化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已在国内公开刊物发表论文10余篇,出版专著1部。

按照分类,浙江的传统民居主要属于百姓居室型传统民居:这类民居仍为百姓的生活居室,是与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一种民居类型,反映了民居建设时的时空特色,加上现代人的生活共同反映出来的特有风情吸引着游客。这类民居又可细分为:

1. 明清古民居。因明以前的民居基本已不复存在,因此主要指保存完好的、建于明清时期的古民居,它们以古制性的布局、造型,精美的三雕艺术与古朴的室内陈设及同周围环境的和谐吸引游人。主人着现代服饰,但仍遗存了代代相传的族谱、故事,形成特有的明清文化氛围。

明清古民居存在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1)独特的村落格局及其深厚的文化内涵:这是浙江明清古村落的共同特点之一。它们大多完整保存着民居、宗祠、亭台、池榭、书院甚至寨墙寨门,以至军事设施,且各具特色。其中苍坡村,是李氏世祖按照“文房四宝”的布局构想建村的;芙蓉村的总体设计则是“七星八斗”的思想;诸葛八卦村,依据诸葛九宫八卦阵图式布局营造而得名;俞源太极星象村,整个村庄则是按天体星象排列设计的。

(2)精美的雕刻艺术:浙江中部一带的民居,有大量栩栩如生、令人惊叹的木雕、砖雕作品,其中最有名的要数东阳的木雕,龙游的砖雕。在被人称为“江南大观园”的卢宅中,那独具风格、精美绝伦的内外木雕、砖雕、石雕装饰工艺,令人赞叹不已。在廿八都,各家门楼,多以精致木雕构成,上面雕有大量精妙的戏曲片断,以及代表人们美好愿望的龙、狮、虎、鹿、鹊、蝙蝠、松树和仙鹤等内容。

(3)周围自然景观非常优美:明清古民居大都充分利用地形,就地取材,与周围环境保持协调,因而形成了朴实的建筑艺术风格。这一特点与我国古代盛行的风水观念不无关系,游客欣赏的就是这种古民居及其与周围环境构成和谐整体所体现出来的美。

(4)明清古民居的独特建筑魅力:民居建筑由于受到自然地理环境和各类人文因素的影响,因此保留完整的明清古民居不仅能反映出其所建时代的建筑特色,而且能充分反映出其所在地的自然和人文特色。如廿八都,它是一个古老小镇,基本保持了明末清初的集镇风貌。由于是山区,所有建筑都依势而筑,整体色调淡雅古朴。这里的民居建筑不同于普通水乡的“四水归堂”,多采用平面长方形四合院群体组合,二进一天井或三进一天井。由于受邻近江西的影响,青砖砌就的墙体只在檐下装饰一条宽边粉线,和谐古朴。可以说是一种融浙式、闽式、赣式、皖式和客家民居风格于一体的独特建筑。

2. 地方特色民居:大多因地制宜,与当地地形自然融为一体,其建筑本身虽不及明清古民居那么精美,但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形成了特有的地方生活文化景观。

如浙江绍兴,是著名的水乡,这里多沿河筑屋,鳞次栉比,形成河街。临水一面设有私用码头,居民由此上下船只、汲水、洗涤等。另一面靠街,形成前街后河的布局。而鲁迅笔下的乌篷船、毡帽,更是妇孺皆知。还有咸亨酒店、鲁迅故居、秋瑾故居等都是具有当地特色的民居建筑。所有这些共同组成了一幅令人流连忘返的水乡景观。

而浙江温岭石塘、箬山的渔村建筑因为海水的缘故又有所不同。当地居民以当地开采的石材垒外墙、铺地面,内部楼层木装修。为防台风,屋顶瓦片都压上了石块。这里是石头的博览会,石砌的墙体,石铺的地面,石桌、石凳,连锅台都是石头砌的。这种独特的建筑吸引了无数的美术家,他们把石塘称作“中国的巴黎圣母院”。

在浙江还有一种民居类型,以再现江南农村古老而传统的生活、生产方式的富春江农家乐和桐庐县境内的外婆家广场为典型。在这里,民居本身不是旅游景点,但它是反映当地民俗文化的一种不可分割的背景资源。其主要特点是可以让游客参与,在参与中让游人领略到异地风情、生活方式、风俗习惯等传统文化,也容易引起游人的共鸣,游客从中感受到的是参与生活激发的心

态美。因其与当地居民生活有一定联系,这里不再细分,而将其列入地方特色民居中。

民居是人们生活的物质空间,车尔雪尼夫斯基认为“美就是生活”。因此与人们生活融为一体,充满着生活气息的百姓居室民居,自然会展现给游客美的画面。

四 浙江传统民居旅游资源开发设想

本文认为浙江省传统民居的旅游开发,应包括以下步骤:

1. 资源普查。资源普查是传统民居开发前的一项基础工作,这对了解全省传统民居情况非常重要,也利于旅游开发工作者摸清资源家底,是进行科学开发的前提。在普查过程中,应对所有古民居的建筑年代、建筑特色、保存现状等进行详细的登记、造册,根据民居建筑价值的大小对民居进行分等定级,如绝对保护、重点保护或一般保护民居,也可申报县级、省级甚至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并采取相应的政策,以保证所有有价值的传统民居都能得到不同程度的保护,为传统民居后期的旅游开发工作提供基础。

2. 资源评价。在普查的基础上,再对传统民居进行评价,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历史文物价值的评价:这是建筑类旅游吸引物的主要魅力所在,也是评价民居建筑是否具有旅游价值的一个重要内容。一般包括:第一是历史价值:如民居的建筑年代,与民居有关的历史人物或事件等;第二是艺术价值:如民居建筑的艺术特征,对艺术史方面的价值,室内外装饰,建筑的规模以及园林情况等;第三是科学价值:主要是民居建筑技术方面的结构特征,是否具有代表性,以及比较有特点的地方等;第四是城市规划价值:主要是指城市规划上的贡献,与其他比较重要建筑物间的距离等;第五是实用价值:主要是保存现状如何,是否仍能利用,如居住或作为博物馆陈列等。

(2) 旅游开发条件评价:传统民居有其特有的魅力,但不能也不可能开发所有的民居,而必须是有选择性的进行,这就还需要对传统民居进行旅游开发条件的评价。它包括所在区域的现有开发状况,旅游基础设施,所在地的经济状况,与其他旅游地或主要城市的交通状况,周围旅游景点的等级、类型等等。

(3) 综合效益评价:在确定民居点具有旅游开发价值后,还必须分析民居开发可能带来的综合效益,因为旅游开发是一把“双刃剑”,它在给当地带来正面影响的同时,也会给民居建筑本身及其当地的社会、环境等方面带来负面影响。这就需要旅游开发工作者们权衡得失,进行包括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的综合效益的评价。另外,因民居多属于居民所有,因此开发前还必须听取当地居民的意见,了解居民的需求和心理承载力,做到让游客开心也让当地居民满意。

3. 资源开发。在资源开发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保护与开发并重:具有深厚历史文化内涵的传统民居一旦遭到破坏,就不可能再生,因此我们在开发过程中应统筹规划,做到保护与开发并重。开发利用传统民居可为民居保护提供经济支持,有利于其保护。而得到良好保护的民居又可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发展,从而形成保护与开发的良性循环,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此外,应注意:传统民居的保护不只是单栋民居建筑的保护,民居的魅力不仅在于建筑本身,更多是在于民居与周围整体环境间的和谐,因此在保护民居的同时要注意其周围整体环境的保护。

(2) 与其他旅游景点结合开发:传统民居是一种有特色的文化旅游资源,但由于其观赏时量较短,加之许多游客对传统民居的误解,认为其是一些破旧的老房子,没有太多的观赏价值而一般不会单纯为欣赏民居前往。因此,传统民居应尽量与周围其他类型的旅游资源组合开发,延长观赏时量,满足游客在最短时间内欣赏最多旅游景点的心理。

(3)宏观调控,防止过度开发:传统民居数量众多,但不一定所有的地区都要利用传统民居发展旅游业,要根据各地综合因素来确定开发和保护的對象。该保护的一定要保护,以防止各地一哄而上,开发过度形成恶性竞争。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以采用挂牌制度,既控制民居开发的数量,也可以保证开发的质量。同时还要严格控制游客人数,以防游客过多带来负面影响。这也就需要对民居旅游景点的承载力进行分析,经常获取游客的建议和意见,以高质量的旅游产品来求生存和发展,而不能过多过滥。

(4)开发有特色的民居旅游产品:由于浙江全省民居特色基本相同,这就要求在旅游开发过程中注意防止雷同现象的出现。在开发前应对所要开发的民居进行更详细的分类,确定不同类型民居的开发重点。例如对于以民居建筑本身为开发重点,以让游客欣赏为主的民居,就要让其成为当地的核心旅游资源。而对于观赏性不是很强的民居则一般是作为背景资源进行利用,这时需要考虑融入当地有特色的民俗文化生活,有时还可结合当地农业特色发展农业旅游,让游客感受“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生活氛围。

此外,开发有特色的旅游商品也应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

(5)培训高水平的导游讲解人员,挖掘传统民居历史文化内涵:由于一般游客对传统民居满意程度大多取决于讲解员的讲解,因此,培训高水平的导游讲解人员非常重要。另从目前趋势来看,文化旅游将是一个热点,而传统民居以其特有的历史文化内涵必将有着巨大的旅游开发潜力。因此,在开发过程中,必须注重挖掘其内涵,本文认为应包括:一是与民居有关的历史知识:游人可以通过了解传统民居的历史来弄清楚该民居特有形状、结构的原因。二是与民居有关的地理知识:让游客了解有关民居或民居聚落的地理知识来深层次地了解民居地,如民居的选址,选址过程中的风水观念,村落整体布局原因等。三是民居建筑方面的知识,如民居结构、内部的布置、摆设、选材、当地的营造技术等与周围环境的联系等。四是与民居相联系的民俗:包括当地的服饰、发式、各项生活习惯与风俗等。五是文学:与传统民居有关的诗、画、楹联、传说、匾额等。六是艺术:欣赏雕刻艺术、民间工艺、民间音乐等。七是景观:当地的自然风光,民居与周围环境组合而成的田园风情等。这些都可在导游词中得到体现。

总而言之,与其他旅游产品的开发一样,传统民居旅游资源的开发也应充分认识到自己的优势,开发出具有自身特色旅游产品才能吸引游客,才能在旅游开发中取得成功,也才能为浙江旅游业上一个更高台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